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新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 年度訴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峻豪
法　官　沈　易
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